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3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蘇主任委員貞昌

紀錄：欒文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1：本會前（第32）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

永續發展對應指標及其目標設定非常多，感謝委員從專業角度所給予的寶貴指教，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確實需要相關的關聯性分析，因此，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後續將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秘書處。

（一）請執行長及執行單位就委員所提之作業方式進一步分析，就教提案委員。

（二）就「永續發展目標滾動性檢討」工作，請各工作分組、專案小組就需要修正之指標及定義進行檢討調整，持續列管，其餘同意解除列管。

二、報告案2：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

決議：

西元2019年訂定永續發展目標後，今(110)年是第2次進行年度追蹤管考，336項對應指標中，已有242項計72%達標，但仍有45項指標進度落後，其中相關問題或許不是因為執行不利，而是受情事變更、相關法律或防

疫等因素影響。

- (一) 請永續會秘書處針對相關情事變更，部分是否維持原訂目標或調整變更提出因應報告。
- (二) 目標沒有調整之對應指標，請各工作分組加強督導，並邀集相關機關與專業委員召開工作會議，廣蒐意見，滾動式檢討修正對應指標，以提升指標達成率。
- (三) 本案「2020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通過，請秘書處公布於永續會網站。

三、報告案3：加強因應氣候變遷

決議：

極端氣候已是全球共同面臨之挑戰，而且發生的速度比想像中快，程度也比想像中嚴重，如同今年5月的百年大旱，幸賴前瞻基礎建設等，才得以因應；但之後的7、8月卻暴雨成災，極端氣候如此嚴重，讓我們受到非常大的衝擊。世界各國，如日本及歐洲，所受衝擊不亞於我國，此為全球要一起面對的問題，臺灣是全球的一份子，作為地球上的公民，也不能落人後。

全球目前已有130個國家宣布推動「淨零碳排」，歐盟、日本等11個國家已經入法，包括韓國等尚在立法中的國家有4個，中國也宣布西元2060年要達到碳中和，而我國過去所訂的目標，已不足以跟上世界的腳步。今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蔡英文總統明確宣示「2050年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國家目標，本人也在同日在院會裁示，相較各國因應氣候變遷之挑戰，我國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必須以西元2050淨零碳排為努力目標，加快腳步。

歐盟預計在西元2026年起徵收「碳關稅」，對於相關

的碳邊境調整機制等，許多國家也已準備實施相關對應措施，歐盟等國家已宣示目標並訂定期限，甚至規定原產國如有實施碳定價，即可減少支付碳稅；臺灣作為一個出口國，不得不做，若未訂定，等於不在國內繳，卻到國外繳，因此我國已到了需要加緊腳步的階段，臺灣只要舉國同心，就能靈活的達成目標。

- (一) 請環保署積極辦理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的法制作業，將「2050淨零排放」納入，妥善跟各界溝通、研商，以完善法規，落實永續發展。
- (二) 請環保署、經濟部就有關碳定價制度與各界溝通，對於開徵碳費、加速減碳共識之實施細節、配套方案等，進一步深入凝聚共識；針對推動碳費、專款改善氣候變遷等議題，也請積極溝通、謹慎評估，並做出減碳分配的整體規劃，以利後續推動，從供給面、製造面、使用面、環境面，共同建構一個永續的綠色家園。
- (三) 本次會議很多委員提出口頭及書面指教，請相關單位統合整理，進一步與委員溝通，請教相關做法，一起形成共識，調整腳步，並請永續會執行長及國發會積極整合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6時)

委員意見：

一、報告案1：本會前（第32）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李委員玲玲

永續發展目標非常多，彼此間有或強或弱的關聯性，如何整合各目標，在聯合國及各國推動時均為相當重要的議題，建議本會善用系統思考與關聯分析的工具，分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間的連動關係，針對其中影響層面較大、聯動性較高的目標群與現今重大政策的關聯，對應現今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之內容，評估其綜效與競合關係及工作之缺口，以利滾動修正我國後續推動永續發展工作策略、計畫及工作內容。

（二）施委員信民（書面意見）

1. 管考作業或檢討工作是在評量各個指標之預期值或目標之達成程度，本報告以「進度」來表示似乎不太適宜，以「達成度」表示較貼切。
2. 民間委員之參與宜再加強，6月對本報告初稿表示意見後，即未再被徵詢對修正版本之意見。
3. 指標適切性之檢討，以及對應指標之修正，均應及早進行，以利目標之執行。

（三）蔡委員俊鴻

1. 建立各項對應指標/目標達成進展之檢核機制值得肯定，針對未符目標之項目，建議檢討原因，並修正執行方法或調整策略。
2. 建立指標甚多，建議予以區分「重要性/關鍵性」，畢竟以達成關鍵重要指標才具意義。目前所列指標之本質與挑戰落差甚大，宜適當檢核，避免各部會挑選容易

執行的項目換取高達成率，此即無實際效益。

3. 建議組成專案小組檢視前項建議工作，才能具體獲得實質成果，否則僅是統計數據而已。

二、報告案2：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

(一) 洪委員啟東

1. 就過往（109年）的相關指標管考機制，以及永續發展議題發酵均已有收斂及跨域的資料整合，感謝祕書處準備與彙整。
2. 簡報第13頁，目前註記為西元2021年5月至6月，未來（到年底）的管考重點與項目為何？或可標示，以明確永續發展目標作業臻於完善。
3. 對應議案三簡報第10頁，是否要標記或考量是否有辦法達到「...新售車輛60%電動車（機車呢？）、年增1020GW...」目標值？以及呼應議案三簡報第9頁西元2050年我國的「淨零排碳」目標？
4. 本案簡報第22頁「建議因應對策」有關主因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進度落後的說明，過於簡單，應可再具體化，例如表現在何等的法規？欲排除何項致因？與排除何項致因？因疫情的衝擊，在北美與歐洲也有生態復育與減碳和環境品質相較過往有較佳的數據，如英國廣播公司(BBC)「肺炎疫情的環境好消息：污染和排放迅速減少」(<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1968022>)；早安健康「地球變美了！9張圖片告訴你新冠病毒帶來的重大環境改變」(<https://www.edh.tw/article/24163>)，本部分在臺灣應該也有相等情事（如減碳與生態復育），建議可以多加著墨，以突顯本土貢獻。

(二) 許委員添本

1. 就本案年度總檢討報告，關於核心目標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又可永續發展的運輸」，考量大眾運輸因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導致乘客數下降各國皆然。歐美開始導引大眾使用自行車作為運輸工具，我國則是相對轉移至駕駛汽、機車上路，宜檢討精進。
2. 針對強化永續運輸之安全層面，我國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增加，對個人與家庭均有重大影響，宜檢討精進。
3. 針對強化永續運輸之韌性層面，極端氣候將引發道路崩塌、橋樑損壞、路面淹水情勢等災害，導致交通中斷，如何強化運輸之韌性，宜納入策略討論。

(三) 張委員淑卿

1. 目標推動政策與當前重大政策間之整合性、連續性及是否足以回應核心目標，有不一致的情形，此外相關指標所回應的執行策略與方法亦與當前重大政策有些出入，進度達成、未達統計週期、未達進度如何計算，宜再釐清。
2. 簡報第18頁核心目標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很高興衛福部與各部會之努力，提高達成率至88%，然而經檢視重要成果，尚無法因應我國社會即將邁向超高齡社會之發展需求，以及可能引起相關人的問題，如弱勢高齡者、高齡者就業、高齡者經濟保障（包括詐騙）等，而人的問題是環境、經濟、社會交織的核心，須思考因應。
3. 簡報第19頁關於永續交通的問題，須回應高齡社會的

交通安全需求，目前高齡者道路交通死亡事故人數提高可突顯符合高齡者需求之交通工具發展不足，如腳踏車、輔具車或其他交通工具等，須思考因應。

(四) 郭委員城孟

臺灣的土地異質性相當高，低海拔之生活地景空間可區分為近50個不同的單元，尋求在相似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平衡人與環境之發展，應為我國未來永續發展之關鍵。建議未來思考國土計畫、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時，可考量以生活地景空間單元作為基礎單位。

(五) 劉委員麗珠

關於友善安全之移動環境方面，應不僅針對自行車，也要擴大到高齡者之行動輔具，應被考量與納入道路使用規劃，如輪椅之移動在速度或方式上較可類比慢行之交通工具，目前尚無相關法規，建議考量新增。

(六) 陳委員璋玲

1. 目前因為僅為第2年之檢討，數據方面比較無法呈現進展，建議未來在網站或總檢討報告中不僅列出管考年度與前一年度之比較，也要能呈現時間上連續的數據消長，如西元2016年以來之進展，較可看出進展趨勢。
2. 目標之推動上，雖然目標訂定時已經過多次且嚴謹的討論，然而若推動下來有窒礙難行、情事變更、政策進展等不同因素，亦可適度在總檢討報告中提出，以支持滾動檢討機制，建議未來各部會可循此思考修正調整目標。

三、報告案3：加強因應氣候變遷

(一) 王委員寶貴

1. 本人為中央研究院「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之撰寫小組主事者。欣見政府了解臺灣深度減碳之必要性，並認同近來國際學研界提出之2050零排放之倡議，嚴肅思考臺灣可能達成此目標之適當途徑。根據我們初步研究，於西元2050年碳中和實非易事，但在適當運用減碳科技並配合政策工具後，臺灣有可能在2050達到零排放之目標。唯此過程中將引起臺灣產業及社會之顯著轉型，我們建議政府對此一議題做更廣泛之思考研究。
2. 因應氣候變遷，我們必須有正確之科學知識。此「正確之科學知識」議題有兩大部門，即(1)未來氣候變遷推估：此議題已有中研院認為氣候變遷專題中心之氣候模式（許晃雄教授主持）可提供相關資訊；(2)在氣候變遷之情境下，臺灣環境所遭受之衝擊及如何因應，此議題臺灣尚缺乏統合性之模式，目前僅有「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and Information Platform, TCCIP)，在分別領域上（例如森林，農業，水文等）做個別之衝擊及因應考量。然而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衝擊的方法都是極端非線性的體系，不能用這種個別考量，而必須從一個總體思維出發，才不會因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造成「全身都痛」的後果。
3. 近年來急劇氣候變遷已經十分顯著，從莫拉克颱風引起的洪水事件開始，到過去幾年全世界到處破紀錄的降雨量如西元2019年日本千葉縣及去年日本九州地區、前所未有的高溫紀錄，今年加拿大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 B.C.)測得 49.6°C 及義大利西西里(Sicilia)測得 48.8°C ，而臺灣今年也發生自西元1947年以來最嚴

重之旱災。未來這種急劇變遷一定更頻繁發生，上述的統合性模式的建立已是刻不容緩。

(二) 李委員玲玲

1. 就簡報第14頁，本人針對氣候變遷之減緩與調適整體機制及推動策略，建議國家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架構應以提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為基礎，再發展各領域的調適策略。
2. 盤點近年來聯合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及各國之減碳行動，可發現均以提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為基礎，原因在於自然生態系同時具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功能，亦提供嘉惠人類解決氣候變遷問題之服務，相較於過去以工程設施或單一目的為出發點，如防災、治水、都市規劃、農業、健康等，此種單點式的問題解決方案，往往會為強化某一個單項功能而改變或影響生態系其他功能，衍生更多永續發展問題。
3. 談及韌性之建構應不只有「對抗、抵禦」之思維，更應強調自我修復之回復力，維護自然生態系比硬體設施更有效率，研究也指出維護自然生態系是具備成本效益、跨域整合的最佳解方。
4. 目前聯合國訂定西元2021年至2030年是生態系復育10年，敦促各國修補改善自然生態系以回應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問題，西元2019年聯合國氣候行動峰會、聯合國環境署(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近年來各項行動，均強調與自然同功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三) 林委員俊全

1. 兩年來各部會就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已漸入軌道，值得欣喜；教育部推動校園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USR)計畫，促使各大學如火如荼參與貢獻，頗具成效，若可以加重USR相關專案在氣候變遷方面之了解，如節能、減災、減碳等概念，由各大學從自己做起，再推廣至週邊與社會，應更能發揮效益，建議教育部在USR計畫增加此任務。
2. 永續發展推動之進展與現況，有賴落實監測機制以進行評估，許多建設或是進展現況均需要透過監測以了解其進程，建議我國應設置永續發展之監測與監督單位，尤其是運用大數據與跨科際領域之方式做好國土監測。10年前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推動我國高風險地區之調適因應計畫，建議可再重啟相類似的計畫，並融入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精神，持續推動。

(四) 陳委員治維

1. 淨零排碳、氣候調適，均為當前國際上永續發展的關鍵議題，為有效推動落實，宜先釐清本質，就不同氣候情境進行模擬，預測、評估面臨之風險，調適現有工具，研議規劃合宜策略作為因應，以形塑兼顧經濟、社會、環境3面向之氣候治理機制。
2. 首先，為達西元2050年淨零目標，歐盟公布將施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美、日亦將跟進，勢必衝擊全球現有經濟運作模式。為避免我國出口競爭力下滑，建議按CBAM第一波所公布之產業（如鋼鐵、水泥等），逐一模擬我國產業可能之衝擊影響，以利後續產業政策之研議。同時，亦需積極就碳足跡、碳定價、碳捕捉等進行準備，以利確保我國邁入國際碳交易時代的因應能力。

3. 有別於淨零排碳，氣候調適需積極關注如何厚植臺灣環境適應韌性，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根據日前，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所公布之氣候變遷第6次評估報告(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IPCC AR6)，臺灣未來將面臨夏季延長、瞬間暴雨等氣候挑戰。故建議宜立足於科學數據基礎，透過數據力驅動跨域對話、整合，逐一按國土範圍展開分區情境模擬，以利研議如何提昇舊有基礎設施等，厚植我國環境適應韌性。

(五) 洪委員啟東

1. 專案小組就氣候變遷的減緩與調適等3個關鍵建議，做了周全的報告，尤其對「強化氣候治理」的本土各部會的策略實踐決心，令人印象深刻。
2. 宜注意簡報第10頁，西元2030年是否有辦法達到「...新售車輛60%電動車（機車呢？）、年增1020GW...」目標值（其餘年度亦是）？以及如何呼應第9頁西元2050年本土的「淨零排碳」相關的永續目標？應有具體策略說明。

(六) 程委員淑芬

1. 我國已對外宣示淨零碳排，但是溫管法碳排目標仍然停留在多年前設定，較西元2005年減半的目標，在國際已經過半經濟體承諾淨零碳排之下，臺灣的溫管法減碳目標已經遠遠落後，也與國家目標迥異。
2. 國際上檢視國家減碳目標，若領導人口頭承諾與法規不一致，因為企業容易以「符合法規」塘塞，因此檢視該國減碳目標進展，會以法規揭示為準，國家領導人承諾無法落實為政策，易被國際批評。建議將溫管

法減碳目標更新為最新目標，以免被國際誤解批評。

3. 在參與減碳相關跨部門與專家會議，偶聞與會者辯論臺灣是否真能達到淨「零」碳排，或是因為只可能努力「近」零碳排，陷入是否該承諾淨零碳排兩難。國際上因應氣候變遷的倡議行動很多，像「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要求企業在進行氣候變遷情境模擬後須擬定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因應行動，或是 RE100 要求企業設定年限前達到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屬於須清楚闡明詳細作為之承諾。淨零碳排承諾不同，因為全球需要共同研究新科技，發展低碳技術需要所有利害關係人合作，因此承諾淨零碳排主要是承諾臺灣及臺灣企業積極行動的野心，願意符合國際進展，以行動積極支持有利淨零碳排發展的專案，積極發展低碳經濟。隨著國際共學推進，淨零碳排可能會依突破性進展狀況，滾動式調整，因此不需拘泥於是否最終能完全淨零碳排而拒絕承諾，應積極承諾，從國際參與中學得最新發展，將符合臺灣情境所需的在地化落實，以維持臺灣國際競爭力。

(七) 陳委員璋玲

簡報第14頁，減緩包含減少碳排及碳移除，現在簡報中除農業部門的「森林管理」外，其他著重在減少碳排放的部分，鑑於海洋對於二氧化碳的吸附功能強大，建議加入對海洋生態與海洋棲地的復育，並在跨部會分工中強化海洋對於氣候變遷因應所扮演的角色。

(八) 屠委員世亮

在簡報現有調適面向中，應加入海平面上升對於國家國土使用、城市發展、港口、公共建設、能源、工業

發展之長期影響，甚至應包含生態多樣性的影響。因為海平面上升已正在進行中，作為一個海島國家，我們有這麼多的城市都在海邊，而首都也受到淡水河、基隆河影響，是這必然需要長遠因應的面向。